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评〔2022〕91号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评教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评教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自我监控的重要环节，是加强教学管理，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客观、公正的学生评教是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前提。

第二条 开展学生评教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了解教学情况、总结经验、查找问题，促进教学与管理的持续改进，提高教学质量。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学生评教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 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

中心负责组织。

第四条 教务处、信息中心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做好学生评教工作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应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，积极向教师和学生宣传学生评教的意义，要求全体学生参与评教工作。

第六条 评教的范围和对象：

（一）参评人员为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、专科学生。学生在使用教务管理系统查阅成绩和网上选课前，要先对本学期所学全部课程评教。

（二）评教对象为本学期所开设的全部课程。

第七条 评教的内容：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。

第八条 评教的方式：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指标体系评教。

第九条 学生评教的实施：

（一）教务处根据开课计划表，核定参与评教的教师信息及课程信息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务管理系统中“教学考评—质量评价”模块的数据维护和管理，制定评教指标体系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做好学生的宣传、组织工作，引导学生以客观、负责的态度对所修课程的教师教学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，保障评教系统稳定运行。

(五)一般在学期的后阶段进行，避免考试因素对评价结果的影响。

(六)评教完成后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时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并酌情公布结果。

第十条 学生评教的要求：

(一)学生在评教时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(二)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评教任务，不能相互干扰影响评判结果，更不能请他人代评或代他人评。

(三)在指定的评教时间内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在非高峰时期上网评教，以获得较快的网络连接速度。

第三章 评教结果

第十一条 学生评教结果的应用：

(一)评教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文件的形式通报全校。

(二)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、职务晋升时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参考依据。

(三)对评价得分较低的教师，由各二学院主管领导、教研室主任与教师一起分析原因，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，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

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2022年7月22日

抄 送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各位校领导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
(共印45份)